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上字第1556號

上訴人 高雄市第46期左營區新庄段七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法定代理人 張卓文(即磐鼎市地重劃有限公司代表人)

訴訟代理人 李衣婷律師

複代理人 陳惠好律師

訴訟代理人 楊富強律師

葉永宏律師

張啟祥律師

蔡宜真律師

被上訴人 鄭亞雲

鄭以弘

鄭以東

梁月鳳

廖錦珠

鄺春華

李惠貞

李宜珍

李國宗

黃月鳳

王子賓

黃陳幸

李榮茂

呂呈祥

蔡郭月霞

陳李純紅

鄭雅文

01 鄭 雅 丰

02 鄭 景 木

03 許 水 清

04 許 水 瀛

05 上列2 人共同

06 訴 訟代理 人 簡 凱 倫律師

07 許 勝 雄(即許水木之承受訴訟人)

08 許 嘉 文(即許水木之承受訴訟人)

09 上列23人共同

10 訴 訟代理 人 劉 妍 孝律師

11 薛 西 全律師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決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
13 15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字第221
14 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 文

16 上訴駁回。

17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8 理 由

19 一、本件於第三審上訴程序中，第一審共同原告許水木於民國11
20 3年1月19日死亡，有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可稽，其繼
21 承人許勝雄、許嘉文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2 合先敘明。

23 二、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
24 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
25 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
26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7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
28 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

01 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
02 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
03 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
04 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
05 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
06 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
07 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
08 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解釋、憲法法
09 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
10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
11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12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
13 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14 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
15 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
16 審認。

17 三、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18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19 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鄭亞雲以次21人及許水木
20 為坐落高雄市○○區○○段0小段504、505、506、580、580
21 -1、581、583、588、589、589-1、590、863及930-2地號土
22 地之所有權人，上開土地均位於系爭自辦重劃區內，現由上
23 訴人辦理自辦重劃業務。上訴人之理事會於第15次會議決議
24 通過「本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修正案」（下稱系爭決議），惟
25 該分配結果違反市地重劃實施辦法（下稱市地重劃辦法）第31
26 條第1項所定原位次分配、逐宗個別分配等原則，類推適用
27 民法第56條第2項規定，系爭決議為無效等情，指摘為不
28 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
29 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
30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
31 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

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既認系爭決議內容因違反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而無效，則其謂106年7月27日修正前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4項規定逾越母法授權，侵害人民財產權，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系爭決議由上訴人之理事會決議，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58條第2項、第3項規定等語，不論當否，均不影響判決結果。又本件上訴為不合法，自無提案予民事大法庭之必要。均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邱 璿 如

法官 游 悅 晨

法官 李 國 增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麗 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